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

聯絡處：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  
電 話：(03)436-5567  
傳 真：(03)438-1842  
E-mail：voit@ms12.hinet.net  
承辦人：洪芳末小姐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中執北區字第104000047號  
速 別：  
附 件：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10/14						
153						

104.10.14 刊載本會網站  
刊本會會訊

主 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104年9月10日第3次聯繫會議中惠請配合轉達事項，爰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104年9月10日（104年）第3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105年全面改用ICD-10-CM/PCS之疾病編碼，避免院所無法正確申報而影響暫付款，請會員積極與資訊廠商連繫進行測試，並以全月資料進行測試檢核。
- 三、鼓勵醫療院所積極參與PACS（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申請及上傳。
- 四、請會員積極利用雲端藥歷系統查詢，尤以重點病患（如高齡、孩童、三高）是否有中西藥交互作業情形，如有雲端藥歷查詢問題，請洽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窗口（總機03-4339111分機3052、3053）提供同步操作之指導。
- 五、為鼓勵院所提升網路頻寬，以因應未來迅速查詢病患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請會員積極申辦「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對於方案申請有疑問請洽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窗口（總機

03-4339111 分機 3313 林小姐)。

六、為符合政府電子化服務發展及因應時代趨勢，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將推動電子化續約作業。

(一)除於前次合約期間內有違規紀錄、負責人 70 歲以上或因罹患疾病有不能執行業務之虞者，須請其親自到健保署北區業務組辦理續約外，將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續約。

(二)符合電子化續約院所將以健保資訊網(VPN)通知，請會員留意並配合辦理。

七、於提供醫療服務時，惠請會員依健保相關規範提供服務，若依臨床專業判斷需提供保險對象自費診療或自費檢查項目時，請向病患詳細說明相關差異及收費金額，避免影響醫病關係及民眾申訴。

八、請會員應確實以實際執行醫療服務之醫事人員覈實申報費用，並加強檢核電腦系統，如發現有錯誤申報費用情事，請儘速向健保署自清，避免醫療院所違反健保法相關規定，而遭受追扣費用或裁處。

九、103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各項不核發類別，以「中醫師繼續教育點數修習點數不足(每年應修滿 24 點)」、「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未經審查認證、未提供「醫療費用明細標示」」等原因別佔多數，請醫療院所依照「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規定，積極配合提升品質，以達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資格。

(一)提醒會員每年應分散修習適當繼續教育點數，以符合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規定及執業執照換照規定。會員可利用網站自行查詢繼續教育上課點數資料或洽轄區縣市公會及中醫師全聯會(02-29594939)協助查詢。

(二)若會員登入開業、變更開業地點(健保特約代號有變更)、更換負責醫師或院所專任醫師異動等，需重新向中醫師全聯會辦理「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認證及提供「醫療費用明細標示」以取得核發資格。

十、專業審查篩選指標 17「當月就醫針灸、傷科次數」由原百分位閾

值為  $50 < X \leq 75$  百分位為權重 1 及百分位閾值為  $X > 75$  百分位權重 2，修訂為百分位閾值為  $> 50$  百分位權重為 1，程式修訂後自費用年 104 年 10 月起開始實施並於季後評估調整。

正  
副

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本：本會秘書組（備查）

主任委員 李政賢

